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8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4号文核准，根据2016年10月31日（T+1日）公布的《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83.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发行数量为2,550.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定价方式、申购缴款、中止条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网上中签投资者应依据本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16年11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16年11月1日（T+2日）8:30—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根据《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发行人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 (T+1) 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 2 楼主持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785 5785
末“5”位数	28702 48702 68702 88702 08702 92454 42454
末“6”位数	133454
末“7”位数	3777515 5777515 7777515 9777515 1777515 2368422 4868422 7368422 9868422
末“8”位数	39146485 64146485 89146485 14146485 1694920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1,01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
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
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 日